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6-440606-04-01-419954		
投资项目名称	省道S123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S123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		
标段(包)名称	省道S123线顺德区碧桂路至扁窖段路面修复工程（K39+400-K45+700）一期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区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位于顺德区容桂街道，起点K44+220在昌宝路交叉口附近，途径昌宝路、新发路、新有路，终点K45+700（不包含扁窖跨线桥）位于容桂站附近，路线全长1.48公里，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道路机动车道路面病害进行修复；对道路机动车道路面铣刨4cm沥青混凝土，然后重新铺设4cm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按现状恢复交通标线；对灯控交叉口进行微改造设计；疏通现状排水设施等。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修复、沥青罩面、交通设施、市政排水管网疏通等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3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实际交工时间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		
清单预算价和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清单预算价：¥8,392,348元，最高投标限价为：¥7,553,113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二类（甲级）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至附录5。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5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在最新年度的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土建工程施工单位）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投标人无上述信用评价的视为未被评定为D级。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

		<p>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p> <p>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依法依规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须含沥青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业绩。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p>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22836750、0757-83991581。</p> <p>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11月9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2023年12月1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后若离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有效的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p>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日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招标人联系人	曾工、余工	联系电话	0757-22836885、2283656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313232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2：评定分离办法</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2.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二类（甲级）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 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不满足以上条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办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注：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项的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至少 1 项公路工程（须含沥青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业绩。

注：1. “完成过”指工程已经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经评定合格；业绩时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均指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

2.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独立完成的，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施工业绩均不予认定。

3.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5.3项的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业绩证明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超过三页以上拼接复印，否则后果自负。

6. 如为联合体业绩，须为独立承担该业绩中的施工工作（且须满足相关评审指标），否则不予认可。

7. 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施工项目及公路养护项目。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的；在最新年度的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的。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土建工程施工单位）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处理。
8.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款的规定。

2.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的要求填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名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u>公路工程</u> 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 (备选)	0-1名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其中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2.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 路桥相关专业包括的专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

4. 项目经理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或停止执业或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况。

5. 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复印件（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

评定分离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格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或提交了电子保函（或保单）。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亲笔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p>

		<p>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含电子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报价与单价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报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但单价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4.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

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

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6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7 评标结果（推荐定标候选人）

3.7.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节 定标办法（票决定标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7）其他与定标相关的规定及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的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3. 票决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原则

3.1.1 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在定标前应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考察（如有）等情况，说明定标方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提问，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员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1.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如有）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再根据定标规则进行票决。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票决择优

3.2.1 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2 逐轮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两轮投票的形式，第一轮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第二轮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第一轮票决：第一轮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数法。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的《定标因素表》对各个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再汇总各项定标因素的分值，得出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后进行投票，每人7票且仅对每个定标候选人投1票。如综合得分和排名相同且影响推荐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如按上述环节依然不能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自行决定。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票数，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7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

注：2名≤进入第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数量≤7名时，直接进入第二轮票决。

(2) 第二轮票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定标因素表》规定的规则，对进入第二轮票决的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并计算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结果，定标委员会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确定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并列定标候选人，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如还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定标因素：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委员在定标时应该对比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考察、质询等情况，着重考虑以下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得出。

3.2.2 《定标因素表》如下：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1	服务响应度	<p>以服务能力强，响应时效快，承诺提供服务优等为原则进行排序（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质量安全等的承诺响应、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响应、招标人基于项目所在地的需求及权利义务的响应等），按等差数列赋分，公差值取 2。</p> <p>注：①首轮票决时此项排名第 11 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 0 分。</p> <p>②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计算得分。</p> <p>③本定标因素应贴合项目，篇幅不宜过大，应控制在 100 页内完成。</p>	20 分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2	信用状况	<p>投标人在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情况进行评价：定标候选人中诚信等级最高的得 20 分，其他定标候选人按诚信等级高低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为 1，诚信等级相同的，得分相同。</p> <p>注：</p> <p>①信用等级提供公路信用评价结果证明复印件（如有），公路工程信用等级确定原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约定的原则为准。</p> <p>②本定标因素按信用等级赋分，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赋分。</p>	20 分
3	价格状况	<p>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名评价：报价最低得 20 分，次低得 18 分，第三低得 16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首轮票决时此项排名第 11 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 0 分。</p>	20 分
4	承担业务能力优势	<p>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人员、设备、材料供应等。以与项目推进要求匹配度高、能力优势强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方式得分，公差值取 2。</p> <p>注：①首轮票决时此项排名第 11 名及以后者或没有提供或描述得 0 分。</p> <p>②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计算得分。</p>	20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p>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阐述，以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候选人人员及团队简历、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8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p> <p>注：①首轮票决时此项排名第 11 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 0 分；</p> <p>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贴近项目实际，篇幅不宜过大，建议投标人在 200 页内完成。</p>	20 分

注：在各定标因素（信用状况除外）的打分上，对于并列排名的定标候选人，排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例如：若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为2名时，则下一名取第三高分）。

3.2.3票决流程

(1)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的定标因素及“有关要求及说明”对各个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最大限度满足该单项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定标因素的全部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定标因素按等差数列逐档赋分。），再汇总各项定标因素的分值，得出各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1票给综合总得分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作为该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排序第一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以定标因素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定标因素总得分都相等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自行决定。

3.4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结果，定标委员会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名或以上定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以定标因素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定标因素总得分都相等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